

檔 號： 114.10.02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價科

承辦人：蔡宗翰

電話：(07)3368333分機2617

傳真：5363955

電子信箱：sapotsai@kcg.gov.tw

80600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3樓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價字第1140544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及公告各1份

主旨：內政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
處理及諮詢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114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5572號函辦
理。

二、隨文檢送內政部函文及公告各1份，供參考與宣導。

正本：第三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
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地籍科、本局地權科、本局徵收科、本局地用科、本局測量科、本局資訊室
、本局地價科

局長陳冠福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76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55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0100000A114026555704-1.pdf)

裝

主旨：為本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詳如說明，請協助周知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113年8月1日訂頒生效之「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本部業已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辦理114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

二、上開法律扶助事項，除113年8月1日已開辦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外，針對符合租金補助資格之住宅租賃承租人，若經訴訟外調解或調處程序仍無法解決租屋糾紛，自114年9月30日起，得依「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文件撰擬、律師代理等法律扶助協助。

三、檢送本部委託法扶基金會之公告1份，供參考與宣導。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教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140925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
會、本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含附件)

電 2025/09/24 文
交 11:04:32 章
換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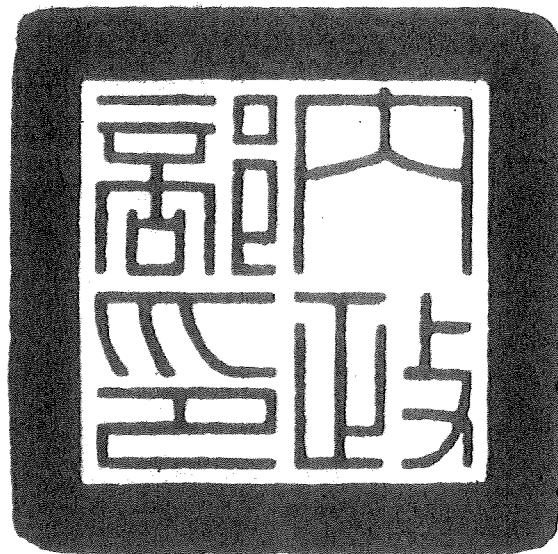
訂

79

線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5557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部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

依據：

- 一、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提供住宅租賃糾紛之法律扶助事項如下：
 - (一)電話法律諮詢。
 - (二)法律文件撰擬。
 - (三)法院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或仲裁程序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二、住宅租賃承租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前開各款法律扶助事項時，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裝

訂

- (一)受理申請法律扶助案件。
- (二)資格及案情審查。
- (三)指派扶助律師。
- (四)律師酬金審定及給付。
- (五)案件撤銷、終止及其他變動處理。但不包括經核准法律扶助之案件遭撤銷法律扶助後，限期命申請人返還已撥付之律師酬金。

三、第1點第2款及第3款所定之法律扶助事項，自114年9月30日起受理。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電話諮詢專線：02-412-8518轉2再轉6。

五、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內政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電話02-2356-5276）。

部長 刘世芳

